

证券代码：831713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16-049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22,008,625.00元现金的方式购买吴伟所持有的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环保”）85.00%的股权。开源环保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开源环保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开源环保100.00%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原因为：本次收购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85%。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中的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因此，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吴伟 85.00%股权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吴伟，男，汉族，住所为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沙窝乡草陂村张家道 1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贾庵村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内管理房一层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编号为 91340300343903359K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伟。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吴伟持有其 85.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747,616.50 元、负债总额 10,212,760.00 元、净资产 18,534,856.50 元、营业收入 0.00 元和净利润-15,143.50 元。

##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以现金 22,008,625.00 元受让吴伟持有的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 85.00% 的股权。支付方式为现金。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7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534,856.50 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388 号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确定。上述《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4.7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1.2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3.49 万元（数值偏差由“四舍五入”导致）。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所得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2,589.25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2、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审计的蚌埠开源环保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 （三） 时间安排

交易标的交付和过户时间以协议双方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 五、 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三）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70 号的《审计报告》。
- （四）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388 号的《评估报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